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

平财预〔2023〕 298 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平顶山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下达 2023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老区建设促进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3 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21〕27 号）和《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》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00 万元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，支出列 2023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各县（市）在使用衔接资金时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 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安排鲁山县和叶县的资金参照《关于严格落实〈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平财基财〔2021〕15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要全面贯彻落实党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 号）、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平财基财〔2021〕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附 件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
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分配资金
合计	200
汝州市	40
舞钢市	30
宝丰县	30
郟 县	40
鲁山县	30
叶 县	30

